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3.2220 亿元(不含稅)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合肥集成电路")日常经营行为。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 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 力, 但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 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 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合肥集成电路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半导体测试设备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 为人民币 3.2220 亿元(不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 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 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半导体测试设备。

-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某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有 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3.2220 亿元 (不含税)
- (二)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四) 其他条款: 合同对采购模式、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 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 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